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0705 执恢 172 号

申请执行人：铜陵益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885946756，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 701 号。

法定代表人：刘高平。

被执行人：铜陵金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64151266068W，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环城东路。

法定代表人：钟国顶。

被执行人：青阳县水清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3MA2N8UJ166，住所地安徽省青阳县蓉城镇庙前路 464 号。

法定代表人：伍天保。

被执行人：江洪涛，男，[REDACTED]，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REDACTED]，住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洪晓霞，女，[REDACTED]，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REDACTED]，住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钟国顶，男，[REDACTED]，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REDACTED]，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梅莉，女，[REDACTED]，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REDACTED]，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王翠英，女，[REDACTED]，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REDACTED]，住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董兆才，男，[REDACTED]，汉族，居

民身份号码 [REDACTED]，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芦小玲，女， [REDACTED]，汉族，居民身份号码 [REDACTED]，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胡孟春，男， [REDACTED]，汉族，居民身份号码 [REDACTED]，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铜陵金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6472554884XN 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环城东路。

法定代表人：胡孟春。

本院在执行铜陵益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铜陵金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阳县水清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洪涛、洪晓霞、钟国顶、梅莉、王翠英、董兆才、芦小玲、胡孟春、铜陵金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青阳县水清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芙蓉山庄 22 幢 601 室、23 幢 601 室、8 幢 301、401 室不动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王 金 德
审 判 员 华 时 来
审 判 员 董 彦 峰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书记员 朱正华